

股票代號：3428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49號(二樓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5
陸、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四、評量認證證書	13
五、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4
六、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3
五、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4
六、其他說明事項	44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十四時整

地 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二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2)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3)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4)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結果。

四、承認事項

- (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2)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二)。

三、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鑒核。

說 明：「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三)。

四、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結果，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09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評量認證證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周筱姿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前項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及第 14～27 頁(附件五)。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48,761,412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103年度)37,839元，加計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78,945,601元後為327,744,852元，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計新台幣17,894,560元外，本期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309,850,292元。依據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擬分配如下：
- (1)員工紅利，計新台幣33,200,000元，以現金方式配發。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4,000,000元。
- (3)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1元）：共計新台幣95,123,000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4)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214,727,292元。
2. 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異動，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3. 本公司盈餘分配表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六)。
4.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本公司總公司遷移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0 頁(附件七)。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3 頁(附件八)。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 103 年度延續大陸地區客戶的開拓成果，持續帶動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的成長，手機鏡頭的需求與快速成長，本公司也因應此一趨勢，適時擴充產能，提升競爭力，進一步滿足客戶的需求。茲就 103 年度的營業結果及 104 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103 年度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合併)	102 年度(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1,398,869	1,122,201
營業毛利	468,943	408,385
營業費用	272,281	257,033
營業利益	196,662	151,352
稅前淨利	254,707	164,398
本期淨利	178,946	116,641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398,869 仟元較 102 年度 1,122,201 仟元增加 24.65%，合併營業毛利 468,943 仟元較 102 年度 408,385 仟元增加 14.83%，而合併本期淨利為 178,946 仟元較 102 年度 116,641 仟元增加 53.42%。

二、104 年營業計畫：

1. 營業目標

- (1) 產品規格升級，朝 1300 萬、1600 萬畫素發展。
- (2) 擴大客戶群組合，目標終端客戶：世界前二十大品牌、大陸品牌客戶。
- (3) 產能提升。
- (4) 製造自動化。
- (5) 光通訊連接器，持續穩定成長。

2. 研究發展

- (1) 專利申請。
- (2) 持續挑戰模具技術與成型技術的極限。
- (3) 自動化設備的自行開發與製造能力再提升。
- (4) 持續開發中高階智慧型手機鏡頭並改善製程效率及良率。
- (5) 新材料之研發以降低成本提升良率。

(6)新技術、新產品之開發及應用。

(7)其他光學產品之應用及合作開發。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使用鏡頭及光通連接器是目前本公司產品發展的重點，也是目前產業發展潮流趨勢之所在，本公司產品已升級至 800 萬畫素鏡頭，並朝 1300 萬及 1600 萬畫素鏡頭進行開發。另外，光通連接器部份仍穩定發展中，雲端運算、海量資料亦是未來極具發展性的產業，無論是光學鏡頭或是光通連接器，本公司必全力在業務拓展方面、研究發展方面及生產製造方面持續提升改善，在產能逐步擴充之基礎上，滿足客戶需求，創造更多的營收及獲利，不負各位股東所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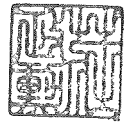
董 事 長：郭台強



經 理 人：吳俊彥



會 計 主 管：莊政勳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周筱姿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億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六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周筱姿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坤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六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周筱姿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修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六 日

附件三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迴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經理人不得自身或其部屬有具配偶或二親等關係之員工，同時任職於同一部門，或於內控機制應分別管理之職務。若有特殊需要，具上述配偶或二親等關係之員工任職時，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迴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經理人不得自身或其部屬有具配偶或二親等關係之員工，同時任職於同一部門，或於內控機制應分別管理之職務。若有特殊需要，具上述配偶或二親等關係之員工任職時，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配合上市 上櫃公司 訂定道德 行為準則 參考範例 修訂
第十一條	鼓勵員工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誠實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於懷疑或發現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人事部門或內部稽核主管或監察人舉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對惡意不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罰以端正風氣。	鼓勵員工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誠實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於懷疑或發現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人事部門或內部稽核主管或監察人舉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u>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對惡意不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罰以端正風氣。	配合上市 上櫃公司 訂定道德 行為準則 參考範例 修訂
第十二條	懲戒措施：	懲戒措施：	配合上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且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且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u>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u>	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十三條	若需豁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遵循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若需豁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遵循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 <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 、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十五條	本準則依法令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依法令應於 <u>公司網站</u> 、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 <u>提報股東會</u> ，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CG6009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Certificat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System CG6009 General Assessment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SCIENCE CO., LTD.

評量主任委員
Chairman of
Assessment Committee

柯承恩
J. K. Chen

理事長
Chairman

呂東英
Dawng-yen Lu

證書效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09/30/2014 to 09/29/2016
發證單位：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ssued by :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867 號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周筱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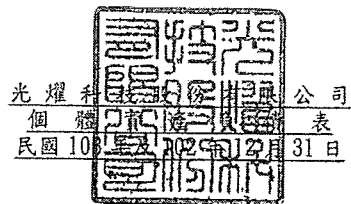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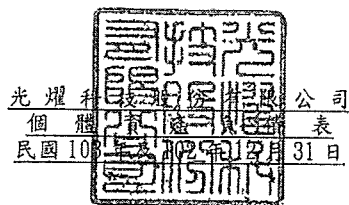


光耀利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5,149	19	\$	152,471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49,133	5		147,43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29,989	4		49,509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226,591	7		240,904	15	
130X	存貨	六(三)		72,096	2		51,306	3	
1410	預付款項			109,856	4		54,37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4,011	1		8,67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96,825	42		704,669	4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026,443	34		764,555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654,154	21		137,404	8	
1780	無形資產			4,659	-		8,13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5,714	-		13,54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060	3		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64,030	58		923,694	57	
1XXX	資產總計		\$	3,060,855	100	\$	1,628,363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六)	\$	-	\$	68,979 4
2170	應付帳款			80,839 3		47,93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50,373 8		201,800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50,736 5		73,92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0,679 2		10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0,751 -		8,60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59,307 2		29,32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2,685 20		430,673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八		200,000 6		12,5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3,976 1		6,241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九)		180 -		3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4,156 7		19,055 1
2XXX	負債總計			836,841 27		449,728 2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940,756 31		738,866 45
3140	預收股本			6,246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861,324 28		162,913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8,247 1		26,60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61 -		8,36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7,746 11		234,478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1,334 2		7,410 -
3XXX	權益總計			2,224,014 73		1,178,635 7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60,855 100	\$	1,628,363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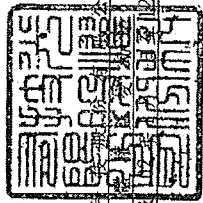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817,131 100	\$ 952,8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及七	(592,741) (72)	(741,441) (78)
5900 營業毛利		224,390 28	211,457 22
營業費用	六(十七)(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3,231) (2)	(12,323) (1)
6200 管理費用		(74,948) (9)	(64,23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284) (16)	(114,724)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8,463) (27)	(191,282) (20)
6900 營業利益		5,927 1	20,17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978 -	4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56,163 7	34,23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3,596) (1)	(1,81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61,155 20	92,812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4,700 26	125,650 13
7900 稅前淨利		220,627 27	145,82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41,681) (5)	(29,420) (3)
8200 本期淨利		\$ 178,946 22	\$ 116,405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0,872 5	\$ 29,953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6 -	25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6,956) (1)	(5,13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33,962 4	\$ 25,072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12,908 26	\$ 141,477 15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30	\$ 1.58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21	\$ 1.5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輝利
個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盈餘	餘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63,143	\$ 22,904	\$ 8,361	\$ 125,769	(\$ 17,451)	\$	1,035,562
員工認股權註銷			1,895	-	-	-	-		1,895
員工認股權轉換			(2,366)	-	-	-	-	(	2,366)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1)			241	-	-	-	-		6,271
102年度淨利			-	3,703	-	(3,703)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116,405	-		116,40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211	24,861	(	25,072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2,913	\$ 26,607	\$ 8,361	\$ 234,478	\$ 7,410	\$	1,178,635
現金增資			697,750	-	-	-	-		897,75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86	-	-	-	-		586
員工認股權轉換			75	-	-	-	-		8,21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2)			-	-	-	-	-		-
103年度淨利			-	11,640	-	(11,640)	-		-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4,076)	-	(	74,07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861,324	\$ 38,247	\$ 8,361	\$ 327,746	\$ 33,924	\$	33,962
			\$ 940,756	\$ 6,246	\$ 8,361	\$ 327,746	\$ 41,334	\$	2,224,014

註1：101年度未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註2：102年度董監酬勞4,000千元及員工紅利11,770千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周筱雲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學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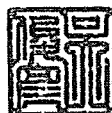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0,627	\$ 145,82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39,308	42,445
攤銷費用	六(十七) 5,694	3,12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86	(471)
利息費用	六(十六) 3,596	1,811
利息收入	(978)	(4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四) (161,155)	(92,8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87)	(279)
其他項目	-	(3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702)	64,28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0,480)	(23,3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624	109,487
存貨	(20,790)	28,372
預付款項	(55,482)	(8,043)
其他流動資產	(25,650)	3,3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2,900	22,5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573	60,119
其他應付款	32,292	45,048
其他流動負債	8,262	(8,2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8)	(1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050	392,340
收取之利息	1,291	415
支付之利息	(3,437)	(1,854)
支付所得稅	(10,920)	(7,6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984	383,2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850)	(97,8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512,306)	(23,6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48	4,355
取得無形資產	(2,220)	(3,1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70,606)	(58,9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2,434)	(179,2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變動數	-	(8,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8,979)	(81,009)
長期借款舉借數	25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40,778)	-
長期借款變動數(含一年內到期)	-	(35,78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74,076)	-
現金增資	897,750	-
員工認股權認股	8,211	6,2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2,128	(118,5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2,678	85,5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471	66,9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5,149	\$ 152,47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周筱姿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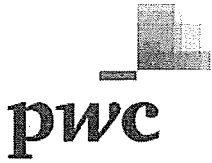
(104)財審報字第 14004131 號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民國 103 年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民國 102 年度經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王玉娟



會計師

周筱姿

周筱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7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78,880	28	\$	353,662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57,686	11		278,260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52,063	2		19,697	1
130X	存貨	六(三)		147,595	5		141,462	7
1410	預付款項			30,824	1		7,22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2,411	2		19,38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29,459	49		819,690	4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1,392,871	45		1,006,409	52
1780	無形資產			4,659	-		8,1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31,707	1		16,20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53,918	5		69,276	3
1920	存出保證金			2,469	-		11,15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85	-		19,7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87,209	51		1,130,875	58
1XXX	資產總計		\$	3,116,668	100	\$	1,950,565	100

(續次頁)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	\$	158,574	5	\$	389,324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六)		-	-		68,979	4
2170	應付帳款	七(一)		139,960	5		86,10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92,394	6		148,761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0,174	1		25,67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91,895	3		33,16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2,997	20		752,000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255,501	8		12,5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3,976	1		7,11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80	-		3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9,657	9		19,930	1
2XXX	負債總計			892,654	29		771,930	40
股東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940,756	30		738,866	38
3140	預收股本			6,246	-		-	-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861,324	28		162,913	8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247	1		26,60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61	-		8,36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7,746	11		234,478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1,334	1		7,410	-
3XXX	權益總計			2,224,014	71		1,178,635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16,668	100	\$	1,950,565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勤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3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一)	\$	1,398,869	100	\$	1,122,2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	(	929,926)	(67)	(	713,816)	(63)
5900 營業毛利			468,943	33		408,385	37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29,969)	(2)	(	33,382)	(3)
6200 管理費用		(	112,029)	(8)	(	108,92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0,283)	(9)	(	114,724)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2,281)	(19)	(	257,033)	(23)
6900 營業利益			196,662	14		151,352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8,531	1		1,9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60,196	4		20,79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	10,682)	(1)	(	9,70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045	4		13,046	1
7900 稅前淨利			254,707	18		164,39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75,761)	(5)	(	47,757)	(4)
8200 本期淨利		\$	178,946	13	\$	116,641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八)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0,872	3	\$	30,331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6	-		25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	6,956)	(1)	(	5,13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33,962	2	\$	25,450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12,908	15	\$	142,091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8,946	13	\$	116,405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23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2,908	15	\$	141,477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614	-
每股盈餘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		2.30	\$		1.58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		2.21	\$		1.53

請參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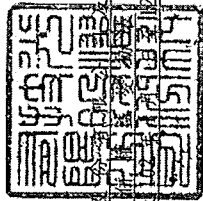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主權之總額	權益
----	------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主權之總額	權益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2,836	\$ -	\$ 163,143	\$ 22,904	\$ 8,361	\$ 125,769	\$ 17,451	\$ 1,035,56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895	-	-	-	-	1,895
員工認股權注銷	-	(2,366)	-	-	-	-	(2,366)	(2,366)
員工認股權轉換	6,030	-	241	-	-	-	-	6,27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703	-	(3,703)	-	-	-
102 年度淨利	-	-	-	-	116,405	-	-	116,405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1	24,861	-	25,072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4,204)	-	(4,204)	(4,20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8,866	\$ -	\$ 162,913	\$ 26,607	\$ 8,361	\$ 234,478	\$ 7,410	\$ 1,178,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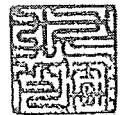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主權之總額	權益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8,866	\$ -	\$ 162,913	\$ 26,607	\$ 8,361	\$ 234,478	\$ 7,410	\$ 1,178,635
現金增資	200,000	-	697,750	-	-	-	-	897,75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86	-	-	-	-	586
員工認股權轉換	1,890	6,246	-	-	-	-	-	8,21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1,640	-	(11,640)	-	-	-
現金股利	-	-	-	-	(74,076)	-	(74,076)	(74,076)
103 年度淨利	-	-	-	-	178,946	-	-	178,946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924	-	-	33,96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40,756	\$ -	\$ 861,324	\$ 38,247	\$ 327,746	\$ 41,334	\$ -	\$ 2,224,014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周薇雲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254,707	\$ 164,3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289,832	238,460
各項攤銷	六(十七)	5,694	3,12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86 (	471)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0,682	9,705
利息收入		(7,066) (	1,9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4,491	12,8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79,426) (	66,2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366)	8,157
存貨		(6,133) (	21,773)
預付款項		(21,683) (	53,540)
其他流動資產		(41,842)	4,8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719 (	16,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3,857	22,092
其他應付款		(5,054)	87,380
其他流動負債		5,294 (	4,7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88) (	1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9,204	386,083
收取之利息		5,879	1,961
支付之利息		(11,296) (	10,308)
支付之所得稅		(76,180) (	13,3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7,607	364,407

(續次頁)

光耀科技股份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 514,452)	(\$ 73,0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二)	-	16,806
取得無形資產		(2,220)	(3,1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84,642)	(20,93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683	(6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2,631)	(80,98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30,750)	61,935
長期借款舉借數		465,661	-
長期借款償還數		(169,223)	-
長期借款變動數		-	(35,78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8,979)	(81,00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74,076)	-
現金增資		897,750	-
員工認股權認股		8,211	6,271
對子公司之收購		-	(37,8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8,594	(86,420)
匯率變動數		(78,352)	(13,5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5,218	183,4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662	170,1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8,880	\$ 353,66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附件六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8,761,412	
加(減):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 之精算損益)(103 年度)	37,839		
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	178,945,601		
小計		327,744,85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894,560	係依公司法第 237 條第一項規定提撥
可供分配盈餘		309,850,29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95,123,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4,727,292	

註1：盈餘分配以103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2：(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3,200,000 元。配發董監酬勞(現金)4,000,000 元。

(2)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估列金額為42,578,645(32,752,804+9,825,841)元，本次擬議合計分配為新台幣37,200,000元，二者差異金額為5,378,645元，差異金額將於104年調整費用。

負責人：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主辦會計：莊政勳



附件七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u>一</u>、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u>二</u>、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u>三</u>、CQ01010 模具製造業。 <u>四</u>、F107130 合成樹脂批發業。 <u>五</u>、F401010 國際貿易業。 <u>六</u>、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u>七</u>、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u>八</u>、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u>九</u>、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u>十</u>、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u>十一</u>、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u>十二</u>、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u>十三</u>、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u>十四</u>、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u>十五</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u>一</u>、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光學鏡頭組(Lens set)。 <u>上述產品營業項目所屬行業分類及代碼：</u> <u>1</u>、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u>2</u>、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u>3</u>、CQ01010 模具製造業。 <u>4</u>、F107130 合成樹脂批發業。 <u>5</u>、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u>6</u>、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u>7</u>、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u>8</u>、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u>二</u>、以下限園區外經營： <u>1</u>、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u>2</u>、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u>3</u>、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u>4</u>、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u>5</u>、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u>6</u>、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u>7</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區分投資設廠於科學工業園區核准之營業項目。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台灣省彰化縣</u>，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u>，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總公司遷移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	增加額定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幣拾億元正，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捌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幣拾 <u>伍</u> 億元正，分為壹億 <u>伍</u> 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捌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資本額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章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章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章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章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 <u>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 三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四、F107130 合成樹脂批發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七、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億元正，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捌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 本公司興櫃股票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或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 本公司上市櫃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格得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
- 依前各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 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發行之股

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事務，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

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經理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對象及比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六。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二十。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調整之。

第七 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卅二條：本公司得依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保證。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章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章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

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

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四年四月十九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董事長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	103.06.25	3	20,998,447	28.35%	25,250,544	26.55%
	代表人：郭台強			0	-	0	-
董事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	103.06.25	3	20,998,447	28.35%	25,250,544	26.55%
	代表人：吳俊彥			741,177	1.00%	1,131,262	1.19%
董事	黃志綱	103.06.25	3	452,777	0.61%	462,312	0.49%
獨立董事	江誠榮	103.06.25	3	0	-	0	-
獨立董事	李慶明	103.06.25	3	0	-	0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1,451,224	28.96%	25,712,856	27.03%
監察人	億亨投資(股)公司	103.06.25	3	682,289	0.92%	820,449	0.86%
	代表人：吳俊億			6,840	0.01%	8,225	0.01%
監察人	吳坤明	103.06.25	3	0	-	0	-
監察人	王修銘	103.06.25	3	0	-	0	-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682,289	0.92%	820,449	0.86%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51,23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95,123,00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7,609,840 股。(註 3)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760,984 股。(註 3)
3.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4.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25,712,856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820,449 股。
5.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946,852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每股 1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每股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無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本公司 10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 104 年度預估資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例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例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前)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例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全數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附錄五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一〇四年五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3,2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4,000,000 元。
- 二、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估列金額為 42,578,645 元，本次擬議合計分配為新台幣 37,200,000 元，二者差異金額為 5,378,645 元。
- 三、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原費用化金額係依自結損益認列，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 104 年度費用。

附錄六

其 他 說 明 事 項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惟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三百字，否則該提案不予列入。
- 二、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自 104 年 4 月 13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22 日止(掛號郵寄者以寄達為憑)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
- 三、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